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稚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31828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 年度中簡字第2621號）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所明定。本案被告陳稚軒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謝昇原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，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828號

被 告 陳稚軒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稚軒與謝昇原均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之受刑人。陳稚軒前因細故而與謝昇原有嫌隙，竟基於
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6日8時44分許，在臺中監獄
信二舍外走道，徒手毆打謝昇原之頭部，致謝昇原受有頭部
暈眩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謝昇原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稚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人謝昇原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
○○○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暨受刑人訪談紀錄、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信區違規考核舍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
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其前揭犯嫌堪予認
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稚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蔡 尚 勳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